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区发〔2022〕189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产学研合作，鼓励全国高校院所与江苏企业联合开展科技研发，促进高校院所成果转化，推动江苏企业技术创新，根据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《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区发〔2022〕58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（属指导性计划项目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1年和2022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合作双方签订了责权利明确的“五技合同”，且合作企业已实际

投入高校院所3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(其中宿迁地区企业投入高校院所20万元以上合作经费),并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。合作双方建立了产学研合作“校企联盟”,并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以高校院所为主体申报(请合作企业协助),向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申报。请各地科技局主动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申报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须提交“项目申报书”原件3份(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存档1份,设区市科技局存档1份,省科技厅存档1份)。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填报,网填报时间为8月1日至9月30日。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“项目申报书”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。

咨询电话:025-83363139。

附件:1、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2、申报补充说明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8月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省委人才办,各设区市委、县(市、区)委人才办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第二批江苏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书

获批的科技副总姓名		获批年度		科技副总编号	
签订的五技合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：				
	江苏企业名称：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合同额（万元）		到账额（万元）	
发票开票时间					
是否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合同登记编号		
是否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校企联盟编号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	本人签名	
项目起止时间	2022-2023年		推荐部门	指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	
项目参加人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，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企业参加人员1-3人）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本人签名
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	(300字左右)				
高校院所意见		合作企业意见		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意见	
（盖章）		（盖章）		（盖章）	
2022年 月 日		2022年 月 日		2022年 月 日	

附件2

申报补充说明

1、本《通知》电子版可在技联在线网站（<http://jlzx.jspc.org.cn>）→科技副总专区→下载。

2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科技副总项目入选对象，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或所在团队）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，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3、“项目申报书”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，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、经济指标、培训人员指标、知识产权指标、研究开发报告、咨询服务报告、产品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报告、申请各类奖项等。

4、“项目申报书”须在网上传报，网上传报请登陆技联在线网站→科技副总专区→按提示填报。网上传报完成（且网上显示初审通过）后，请将网上自动生成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导出、打印、签名、盖章后，报送合作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（特别说明：报送的“项目申报书”应有水印，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）。

5、关于“五技合同”说明：①“五技合同”是指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②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，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。③上传的合同原则上为：合同开始时间须大于2021年6月1日，合同结束时间须大于2023年6月1日。④上传的发票须为高校院所开具的正规发票（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，开票时间须大于合同开始时间）；上传的发票金额可以累计（至申报截止日已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，其中与宿迁地区企业合作的已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）。

6、已立项2021年和2022年第一批省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；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